

蕉岭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蕉岭县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蕉岭县财政局局长 罗万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下同），2023 年来源于蕉岭县的财政总收入合计 155526 万元，增长 24.25%。其中：中央级收入 37707 万元，负增长 4.61%；省级收入 20143 万元，增长 4.24%；县级收入 97676 万元，增长 47.29%。我县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 23249 万元，增长 30.67%；上划省市共享税收入完成 16858 万元，增长 0.63%。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9%，同比增长 12.57%，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33266 万元，负增长 3.94%，其中：
 - (1) 增值税 11341 万元，增长 38.34%；
 - (2) 企业所得税 3105 万元，负增长 18.4%；
 - (3) 个人所得税 745 万元，负增长 67.28%；
 - (4) 资源税 3039 万元，负增长 10.7%；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5 万元，增长 14.4%；
 - (6) 房产税 1898 万元，负增长 7.41%；
 - (7) 印花税 1023 万元，负增长 0.97%；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8 万元，负增长 15.12%；
 - (9) 土地增值税 1667 万元，负增长 32.56%；
 - (10) 车船税 1019 万元，增长 2.31%；
 - (11) 耕地占用税 1050 万元，负增长 76.32%；
 - (12) 契税 3880 万元，增长 106.49%；
 - (13) 烟叶税 878 万元，增长 21.78%；
 - (14) 环境保护税 938 万元，增长 11.67%；
2. 非税收入 37829 万元，增长 32.6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364 万元，同比减少 4.76%。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3970 万元，增支 230 万元，增长 0.68%，主要是增加政策性提标等人员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537 万元，增长 0.77%，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3) 教育支出完成 48112 万元，负增长 24.35%，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加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03 万元，增长 67.92%，主要是增加省级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691 万元，负增长 29.01%，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加红四军宿营地旧址修缮工程项目 322 万元、蕉岭县委成立及发展革命遗址群保护利用项目 607 万元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1061 万元，增长 46.64%，主要是增加县级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补助支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和补缴 2022 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3832 万元，增长 1.13%，主要是增加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6647 万元，增长 42.92%，主要是增加拆旧复垦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8494 万元，负增长 43.63%，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加一般债券资金桂岭新区医院生命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4500 万元、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项目支出 296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30353 万元，负增长 24.92%，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加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7600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630 万元，负增长 64.83%，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加一般债券支出 4500 万元和上级专项支出 10851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869 万元，增长 234.23%，主要是增加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支出及高新企业首次认定奖励金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90 万元，负增长 1.27%；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1323 万元，增长 50.49%，主要是增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1549 万元，增长 155.15%，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755 万元，增长 2.03%；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510 万元，增长 12.45%；

(18)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098 万元，增长 12.45%。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6040 万元，调入资金 17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8 万元，上年结余 5648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088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9703 万元，收入总计 3920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3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4 万元，专项上解省市支出 11460 万元，支出总计 289256 万元。年终结余 10281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65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7%，增长741.17%。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25万元，增长100%；
-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33万元，增长278.41%；
-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472万元，增长3298.8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 (4) 彩票公益金收入115万元，增长180.49%；
-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57万元，负增长39.85%；
- (6) 污水处理费收入679万元，负增长5.69%。

2. 上级补助收入882万元，负增长72.69%。

3. 上年结余11819万元。

4.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5000万元。

5.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7000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575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89%，增长92.1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1. 城乡社区支出16902万元，增长5552.84%。主要是：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957万元；
 -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363万元，增长525.86%；
 -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295万元，增长872.46%；
 - (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287万元，增长100%。
- 2. 农林水支出2万元，减少50%；

3.其他支出 130741 万元，主要是：

（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532 万元，增长 64.57%；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09 万元，增长 1056.54%；

（3）债务付息支出 9326 万元，增长 220.37%；

（4）债务发行费用 51 万元，负增长 20.31%。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65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2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819 万元，收入总计 191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57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172571 万元；年终结余 1871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入来源主要是蕉岭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参股市烟草公司分红收入及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蕉岭农商银行分红收入。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主要用于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及县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费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7万元，收入总计8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89万元，调出资金30万元，支出总计819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69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76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68%。当年结余-70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552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预计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为485311.31万元，比上年新增143000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限额125190.31万元，比上年新增6000万元；②专项债务限额360121万元，比上年新增137000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81796.78万元，比2022年末债务余额339130.98万元增加142665.8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般债务121675.78万元、专项债务360121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7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217.2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我县偿还：①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5088万元；②债券利息1242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309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9326万元。

4. 债券资金管理情况。2023年，省下达我县债券资金15808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0万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137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8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
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规定安排使用：

（1）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蕉岭县桂岭学校改扩建项目、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2023 年蕉岭县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蕉岭县桂岭新区医院生命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社会生活公益类、义务教育类、乡村振兴类、农林水利类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2）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广东省梅州市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蕉岭先行区）-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智慧产业平台建设项目、梅州市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智慧公路建设项目、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广东省梅州蕉岭县石窟河沿岸灌（排）渠系改造工程、蕉岭县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项目、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市政建设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

（七）2023 年县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按法定程序编制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查和批准。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286677 万元调增至 367966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108886 万元调增至 193458 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3854 万元调整至 819 万元。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48103 万元调整至 28682 万元。2023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二、2023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县财政部门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的目标，把抓收入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抓收入理念融入到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服务单位的工作中去，充分运用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涉财税源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加强与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科工商务局、住建局等各经济口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形成征管合力，全力以赴拓增量、想方设法挖潜量，确保年度财政工作任务按照时间、任务节点稳步推进。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大力压减日常办公经费和非必要的预算支出。二是执行“小切口、大变化”的民生实事制度，千方百计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今年民生支出在去年 83%的基础上只增不减，为增进民生福祉体现财政担当。三是继续把保基本民生作为今年工作重点，确保重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

足额到位、不留缺口，下达基本民生保障资金 2.8 亿元。**四是**全力支持创文工作，投入资金 4412 万元，推动文明城市提升工作落实落细。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创新实行项目资金“申、用、管、效”的“保姆式”服务工作法，对标对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工作指引和考核办法，由局党组班子成员带领业务骨干常态化、全过程指导相关部门做深做细项目谋划申报，充分挖掘项目收益，做好优质成熟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列入国家和省市“盘子”。2023 年，争取债券资金 14.3 亿元用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共选取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农村供水等领域在内的 4 个项目和 4 个部门整体支出作为重点评价对象，涉及项目金额共 3.42 亿元。三是积极做好盘活闲置资产实施“免费蕉岭”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梳理我县实施“免费蕉岭”闲置国有资产清单，整理出原党校、原蕉城镇卫生院、原农机局、原市场监管所、原长潭工商所办公楼等 5 处闲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统一招租。四是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完成对蕉岭县恒辉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蕉岭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蕉岭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桂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县属国企股权划转和变更登记工作，增强桂岭控股公司资产和资本实力，实现资产增值、企业增收提升融资能力。五是继续全面推

进“数字财政”建设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工作，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全过程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国库支付中心完成集中支付资金 18243 笔，拨付金额 49.9 亿元。六是持续推动投资审核改革，不断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 295 个项目，核减工程造价 1.14 亿元。七是推广应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一步加快我县采购活动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和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八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取 4 家公司，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检查。

（四）争项目抢资金，服务苏区建设。一是积极争取省产业转移基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资金，目前，已争取到农发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3.91 亿元和商业银行融资贷款 1.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技术改造资金、上规奖补资金、绿色循环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共 1531.56 万元用于扶持我县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强化与大湾区国企央企的对接合作，由蕉岭寿乡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阿农山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总投资 3 亿元项目已落地。四是全力跟进县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已向市农发行丰顺支行成功申请 3.47 亿元贷款，按工程进度分期发放，已发放 1 亿元。

（五）全力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乡村振兴助农增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体系。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服务保障好县“百千万工程”指挥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推动“百千万工程”实施开好局起好步。二是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强化重点提升成效。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过程中，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乡村振兴工作重点，主要投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民生工程，加大乡村振兴资金的整合力度，2023年，我县累计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3319万元，统筹整合安排用于52个项目。三是立足财政职能，切实加强“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保障，投入资金1.85亿元用于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驻镇帮镇扶村、农田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等方面。四是高标准推进绿美蕉岭生态建设，积极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蕉岭样板，投入资金1.6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资金约2亿元，积极实施蕉岭“绿量、绿质、绿效”三大提升行动；投入3.51亿元，打造“寿乡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万里碧道等。

2023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源培植慢，能支撑财政收入增收的企业少；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依然高于收入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土地基金收入大幅下滑，收支平衡难度大；四是地方政府偿债进入高峰期，偿债压力大；五是预算绩效目标执行不到位，绩效意识不强，存在重安排、轻效益，重支出、轻评价的现象。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找准症结，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财政收支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由于主体税源匮乏，再加上经济形势复杂、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项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财政运行中不稳定的因素较多，预计县级财政收入难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新增支出却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状态持续，财政工作仍然面临较多困难挑战。为此，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相关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精准编好2024年县级预算。

编制2024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重点工作安排，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全面实行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财政预算必须突出“三保”，厉行节约、防范风险、注重绩效。

编制2024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制定计划；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推进保障民生；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做细做实加强执行；四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五是统筹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六是强化绩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38380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60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8417万元，上年结转102810万元，调入资金2616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4万元。

1. 收入预算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实绩增长7%预计完成76072万元，其中：税收收入35183万元，比上年增收1917万元，增长5.76%；非税收入40889万元，比上年增收3060万元，增长8.09%，其中：

(1) 增值税11920万元，比上年增收579万元，增长5.11%。

(2) 企业所得税3500万元，比上年增收395万元，增长12.72%。

(3) 个人所得税894万元，比上年增收149万元，增长20%。

(4) 资源税3300万元，比上年增收261万元，增长8.5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2230万元，比上年增收125万元，增长5.94%。

(6) 房产税1920万元，比上年增收22万元，增长1.16%。

(7) 印花税950万元，比上年减收73万元，减少7.1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585万元，比上年增收7万元，增长1.21%。

(9) 土地增值税1475万元，比上年减收192万元，减少11.52%。

(10) 车船税1050万元，比上年增收31万元，增长3.04%。

(11) 耕地占用税 1809 万元，比上年增收 759 万元，增长 72.29%。

(12) 契税 38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80 万元，减少 2.06%。

(13) 烟叶税 9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22 万元，增长 2.51%。

(14) 环境保护税 850 万元，比上年减收 88 万元，减少 9.38%。

(15) 专项收入 23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9312 万元，减少 80.19%。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61 万元，增长 4.56%。

(17) 罚没收入 11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52 万元，增长 16.03%。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172 万元，比上年增收 17341 万元，增长 97.25%。

(19) 捐赠收入 17 万元，比上年减收 98 万元，减少 97.49%。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98 万元，减少 9.82%。

2. 转移性收入：2024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 307735 万元，主要包括：①上级补助收入 178417 万元；②调入资金 26164 万元；③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4 万元；④上年结转 102810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383807 万元，比上年（2023 年预算数 286677 万元，

下同)增长 33.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579 万元，转移性支出 76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 万元。

1. 支出科目主要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3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9394 万元，增长 48.68%。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2) 国防支出 161 万元，比上年减支 54 万元，减少 25.12%

(3) 公共安全支出 14603 万元，比上年增支 841 万元，增长 6.11%。

(4) 教育支出 44021 万元，比上年增支 612 万元，增加 1.41%。

(5) 科学技术支出 390 万元，比上年增支 35 万元，增长 9.86%，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60 万元，比上年增支 2183 万元，增长 41.37%，主要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59 万元，比上年增支 9740 万元，增长 19.63%，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和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 34533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974 万元，增长 46.58%，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10002 万元，比上年增支 3862 万元，增加 62.9%，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9450 万元，比上年增支 1672 万元，增长 21.5%，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69743 万元，比上年增支 24070 万元，增长 52.70%，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29167 万元，比上年增支 19818 万元，增长 211.98%，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5 万元，比上年增支 55 万元，增加 6.9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64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91 万元，增长 292.49%，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11 万元，比上年增支 923 万元，增长 7.64%，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10474 万元，比上年增支 1254 万元，增长 13.6%，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7 万元，比上年减支 28 万元，减少 3.71%。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45 万元，比上年减支 261 万元，减少 9.65%。

(19) 预备费 38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300 万元。

(20) 其他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1) 债务付息支出 3679 万元，比上年增支 540 万元，增长 17.2%。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减支 90 万元，减少 90%。

(23) 转移性支出 7628 万元，比上年减支 313 万元，减少 3.94%。

(24) 债务还本支出 6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512 万元，增加 581.82%。

2. 重点支出项目安排主要情况

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8820 万元；
②落实省定“保基本民生”和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县级配套资金 11851 万元；③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等基层运转县级配套资金 427.92 万元；④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城区生活垃圾焚烧等城乡环境卫生方面支出 3394.94 万元；⑤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66 万元；⑥粮食风险基金 722 万元；⑦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经费 745.5 万元等。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74417 万元，比上年（收入实绩，下同）减收 116865 万元，减幅 61.1%。其中：

1.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3165 万元，比上年增收 26584 万元，增长 100.1%，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0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27258 万元，增长 112.49%。主要是增加土地拍卖收入。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557 万元，减少 58.2%，主要是减少房地产项目。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72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2541 万元。

3、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711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 74417 万元，比上年(2023 年预算数 108886 万元，下同)减支 34469 万元，负增长 31.66%。其中：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9417 万元，比上年减支 24469 万元，减少 33.12%。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78 万元，比上年减支 4183 万元，减少 26.88%；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2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385 万元，减少 49.38%；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比上年减支 468 万元，减少 48.35%；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18 万元，比上年减支 496 万元，减少 19.73%。

(3) 债务付息支出 14944 万元，比上年增支 1636 万元，增长 12.29%。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9 万元，比上年增支 121 万元，增

长 155.13%。

2.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1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711 万元，收入安排总计 74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417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支出安排总计 74417 万元。

(三)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56 万元，其中：

1、企业利润收入 1009 万元，主要是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和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县烟草公司收入。

2、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636 万元，主要是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上缴参股市烟草公司的分红及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蕉岭农商银行分红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656 万元，支出项目如下：

1.国有企业各项支出 492 万元，主要是拨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经费、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和国企改革聘请第三方经费等。

2.调出资金 1164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四)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9442** 万元，比 2023 年增收 1339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

(1) 保费收入减少 2731 万元，主要是由于补缴 2022 年养老保险资金清算基本完成，以及调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缴费比例及月人均缴费工资减少保费收入 2731 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4342 万元，主要是收支缺口增大，财政补贴收入相应增加。

(3) 利息收入减少 81 万元，因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存款减少而减少；

(4)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7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新政策导致退休人员月平均待遇增多以及补发新政策待遇；

(5) 转移收入减少 365 万元。

2.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8354** 万元，比 2023 年增支 1512 万元，增支 3.23%。主要原因是：

(1) 待遇支出增加 208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差额拨款单位清算准备期待遇支出等；

(2) 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597 万元，主要是省属非驻穗单位清算据实清缴；

(3) 转移支出 33 万元。

3. 预计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088 万元，滚存结余 5640 万元。

(五)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26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4274万元。

（六）2024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蕉岭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82万元，比上年1490万元减少8万元，减幅0.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32万元，比上年10万元增加22万元，增幅220%，主要是由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基本结束，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因公出国、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2. 公务接待费481万元，比上年504万元减少23万元，减幅4.56%；

3. 公务用车费969万元，比上年976万元减少7万元，减幅0.72%。

四、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突出收入管理。一是加强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预估财政面临的困难，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提高收入组织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强化财税联动，用好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在着力向内挖潜促增收的基础上，持续抓好促产培财，落实好财税扶持政策，积极向外拓宽财源，努力做大收入“蛋糕”。二是会同各经济部门共同做好各项收入工作，联合审计、纪委监委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检查，扎实有序抓好土地、砂石、矿产资源出让以及拆旧复垦指标转让交易，加快存量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多渠道拓宽收入来源。

（二）强化支出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把好财政支出关口，把握好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均衡性。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守住民生底线，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落实“三保”责任。围绕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的要求，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落实，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深化常规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重点保障，加快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推动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政策聚焦、财政资金协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三是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统筹抓好国库库款动态管理和科学调度，规范暂付款挂账管理，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挂账，严控新增挂账，将财政挂账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着力改革创新。一是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有企业改革转制工作，努力将国有企业培育成真正的市场主体，实现与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进一步迸发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力。二是巩固“数字财政”建设成果，深化系统应用，为财政管理数字化、科学化、现代化提供支撑。

（五）助推创新驱动。一是狠抓项目谋划，牢固树立“先谋

划项目、再争取资金”的理念，坚持项目为王，把抓开工、抓进度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做好重点项目的事前谋划工作，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同时，切实加强预算安排、上级专项资金申报与项目规划之间有序对接，做好下一年度重点项目的研究论证和入库储备工作。二是坚持产业协同，加强省际合作发展，积极向上争取省际交界地区经济合作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三是推动园区发展，继续推进我县县属国有企业的整合工作，做大做强优势国有企业，壮大国企资本。四是贯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政策，坚持部门协同、共同主导、大事要事、绩效优先的原则，大力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系统谋划能力、绩效管理能力，强化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项目质量和成熟度的提升，全力争取资金、加快支出，扩大投资、促进发展。

（六）加强风险防控。一是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强化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进一步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二是防范财政收支运行风险。树牢正确的政绩观，根据财政经济形势、收支状况，正确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关系，结合稳增长、防风险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需要，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匹配财力、量力而行，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严禁超财力搞建设、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

“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强化“三保”库款保障资金调度，坚决兜牢守稳“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现风险。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新的一年，县财政部门将继续努力，继续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协的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以赴抓收入、精打细算保支出，奋力谱写新时代蕉岭红色苏区绿色发展新篇章！